



# 一般繼承流程

## 第1站

- 戶政事務所
- 請領戶籍謄本

## 第2站

- 地方法院
- 繼承權拋棄申請

## 第3站

- 國稅局
- 申報遺產稅

## 第4站

- 稅務局
- 查欠稅

## 第5站

- 地政事務所
- 產權移轉登記



## 注意事項：

1. 繼承人可至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財產總歸戶以查明名下財產之狀態。或者可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可看出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至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總歸戶查詢，以釐清繼承標的之狀態。
2.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印章，以便供核對身份。
3. 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6 個月內申辦登記，否則會因逾期登記而須另行繳納罰鍰。每逾一個月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超過二十倍。
4.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即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已得免提出。
5. 檢附之戶籍謄本得為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本申請流程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第 1 站〈戶政事務所〉

請領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 應備文件：

1. 死亡登記：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 死亡宣告：附法院判決書。
3. 被繼承人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死亡者有配偶，應另檢附配偶身分證、印章、最近 2 年內且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 1 張及換政規費 50 元)
4. 死亡證明文件：倘死亡文件係在國外且為外文作成者，應將該文件及其中文譯本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倘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5.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戶所申請，應填妥委託書並簽名蓋章，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並應同時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如委託書係在國外做成者，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6. 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另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7. 前揭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 戶長與戶內人口。
  -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參見注意事項  
第 4 點說明

**備註：申請期限\_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附繳文件皆須正本。**



## 第 2 站〈地方法院〉

### 繼承權拋棄申請

#### 應備文件：

1. 申請狀。
2. 完整繼承系統表(若有孫輩以下者，亦應列入)並附全部戶籍謄本。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 繼承拋棄書(若是未成年人子女，應由父母並列法定代理人，倘有約定親權時，由約定親權之一方為法定代理人)。
5. 拋棄人印鑑證明書或公證書。
6. 拋棄繼承權通知書。

**備註：於繼承發生或知悉其得繼承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為繼承之人。**



## 第 3 站〈國稅局〉

### 申報遺產稅

#### 應備文件：

1. 遺產稅申報書。(如後範例)
2.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各 1 份(戶籍謄本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可)。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5. 有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文件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
6. 申報土地遺產，檢附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書或土地登記謄本。
7. 申報房屋遺產，檢附死亡當期房屋稅籍證明。

國稅局臺南分局地址：  
北區富北街 7 號



## 第 4 站〈稅務局〉

### 查欠地價稅及房屋稅

- 持申報完畢之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查註無欠繳稅費
- 欠稅應先繳清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地址：  
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



## 第 5 站〈地政事務所〉

### 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如後範例)
2. 登記清冊。(如後範例)
3. 繼承系統表。(如後範例)
4. 繼承權拋棄書(74 年 6 月 4 日以前)或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所有權狀遺失者請檢附切結書)。(如後範例)
6.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1 份。
7.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各 1 份(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均可)。
8.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影本請切結並認章)。



參見注意事項  
第 3、4、5 點  
說明